

上海晨兴公益基金会

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试行)

ZD-2022-01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为规范和加强上海晨兴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设立的各项基金的管理工作，为维护捐赠人、受助人和本基金会等各方的合法权益，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基金会专项基金，是在本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内，为推动某项公益活动（或项目）的开展，由本基金会或自愿捐赠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经协商设立的专门用于开展该活动（或项目）的基金。

第二章 专项基金的分类

第三条 本基金会专项基金由捐赠人一次或多次捐赠、有限定性捐赠方向和使用范围的专项基金。起设金额为壹佰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下同）。

第四条 专项基金的资金来源及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接受捐赠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专项基金的设立

第五条 凡国内外热心公益事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向本基金会提交设立专项基金的申请。申请设立专项基金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发起设立专项基金的申请报告；
- (二) 拟发起设立专项基金的立项申请表；
- (三) 拟发起设立专项基金实施办法；
- (四) 发起人的身份证明；
- (五) 发起人的情况介绍。

第六条 设立专项基金由发起人提交申请、公益项目实施方案，报基金会项目部，经考察审核，提交秘书处审批，后经理事会批准设立。

申请内容包括：初始基金数额及用途、初始基金的来源、专项基金名称和内容、公益性、社会效益评价、组织架构、基金监管与清算、管委会管理办法、风险提示等。（公益项目的设立、实施管理、监督指导及结项评估工作按《上海晨兴公益基金会公益项目资助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由于本基金会属于非公募性质，因此资金来源于捐赠人

一次或持续捐赠设立的基金，捐赠人可享有冠名权，但所冠名称须征得基金会同意（根据捐赠方意愿，由本基金会与捐赠方商定。一般而言，定向捐赠的基金一般冠名为“××（单位、个人或家庭称谓）××（项目名称）基金”；不定向救助的基金一般冠名为“××（单位、个人或家庭称谓）基金”）。定向捐赠的，由捐赠方根据自己意愿向本基金会提出书面意见，只要符合《章程》和双方签订的协议原则，即可双方配合组织实施有关项目；不定向救助的，本基金会在征得捐赠方意愿的情况下，由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实施项目。

第八条 专项基金的设立申请获得批准后，基金会应与发起人或捐赠人签署《专项基金发起或捐赠协议书》。协议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设立专项基金的名称、资金来源、首笔捐赠金额；
2. 专项基金的资助方向及管理、使用要求；
3. 管理成本的提取比例；
4. 专项基金管委会的组成及工作职责；
5.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九条 捐赠方根据《专项基金发起或捐赠协议书》将首批（或全部）资金注入本基金，该基金即正式成立。

专项基金捐赠款分批到账的，首批捐赠款不得低于总捐赠款的 50%，余款到账时间由捐赠人与本基金会以合同形式

确认。

在协议期内捐赠方不能按时足额注入资金的，或基金余额低于 10 万元的，由本基金会书面通知该捐赠方，如在接到通知后一个月内没有足额注入资金，本基金会将该基金的余额转入日常性捐赠，同时注销该专项基金。

第十条 基金会每年应向捐赠方提交财务收支情况或审计报告接受捐赠人的监督和质询。

第四章 专项基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 本基金会与捐赠人签订捐赠协议后，设立专项基金专管账户，专款专用。本基金会开具捐赠票据给捐赠人，凭本基金会开具的捐赠票据，捐赠人可以享有公益性捐赠的税务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专项基金单独建账，支出按照相关程序报批。专项基金使用范围应在本基金会章程所涵盖或规定的范围内，不得用于超越章程范围外的支出。

第十三条 专项基金捐赠到账后，基金会应履行以下义务：

1. 向捐赠人开具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捐赠专用收据；
2. 如捐赠人有要求，可向捐赠人颁发捐赠证书；
3. 充分尊重捐赠人或发起人的意愿和合理要求，为专项基金管委会的工作提供方便和支持。

第五章 管理机构

第十四条 专项基金的使用与管理必须遵守本基金会的章程、财务制度、财务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等。

第十五条 专项基金接受本基金会的统一管理，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专项基金不得对外签订协议，不得以独立主体名义对外开展任何活动。

第十六条 专项基金的使用与管理必须遵守本基金会的章程、财务制度、财务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等。

第十七条 专项基金设立后，成立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常设机构，无权对外以专项基金和基金会名义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相关文件，不得举债和担保。

第十八条 管委会的组成人员一般三至五人，设主任一人，具体人数和组成结构由捐受双方协商产生，报基金会秘书处批准。管委会负责专项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的职责是：

- (一) 根据该专项基金设立的目的和年限，制定实施办法；
- (二) 制定该专项基金的年度工作计划和业务活动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 审定资助对象；

- (四) 负责该专项基金的资金筹集;
- (五) 拟订该专项基金的年度收支预算, 报本基金会审定后组织实施;
- (六) 拟订该专项基金的年度财务结算, 报本基金会审定;
- (七) 定期向秘书处报告工作计划和业务活动计划进展情况以及财务计划执行情况, 并接受理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和检查。
- (八) 其它需要管委会决定的事项。

第二十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以本基金会名义对外发布文件, 须经本基金会同意, 由理事长签发。

第二十一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会议由管委会主任负责召集, 会议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 专项基金的管理成本从严控制, 不得超过该专项基金当年支出总额的百分之十。专项基金的管理成本, 可以由捐赠人另行捐赠。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每年度对专项基金进行年度财务审计, 并公布审计报告。

第六章 项目管理成本

第二十四条 根据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会专项基金按不超过捐赠额 10% 的比例提取管理成

本，用于公益项目的宣传、管理费用和行政开支。

第二十五条 管理成本可从捐赠资金中直接提取，也可由捐资方另行捐赠。管理成本的提取比例，需在接受捐款时商榷捐赠人，并由捐受双方以合同形式确认。

第二十六条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安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专项基金可通过银行或其它途径进行增值，提高专项基金收益。

第七章 专项基金的终止和撤销

第二十七条 专项基金区分下列不同情形，以不同方式终止：

- （一）已完成协议中设定工作任务的，自行终止；
- （二）自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未开展活动的，自行终止；
- （三）未按规定上报财务决算和工作总结的，本基金会可以决定终止；
- （四）违反协议内容，在社会上给本基金会造成不良影响、损坏本基金会名誉的，本基金会可以强制终止。

第二十八条 管委会会议对专项基金终止事项发生争议时，由本基金会理事会会议裁定。

第二十九条 拟终止的专项基金由本基金会与管委会成立清算小组进行清算。清算报告应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条 专项基金终止后，专项基金工作人员不得以该专项基金的名义继续开展活动。

第三十一条 专项基金终止后的剩余财产，由管委会按照捐赠人意愿形成决议，经本基金会批准后处理；剩余财产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处理的，由本基金会用于发展与本基金会宗旨相关的公益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严禁管委会成员、工作人员及其它有关联的人员从专项基金运作中获取利益。

第三十三条 管委会成员均有权对基金管理、项目实施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三十四条 基金会专项基金的名誉和权益任何人不得侵害。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经上海晨兴公益基金会理事会批准后施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的修订、补充与解释权属本基金会。

附件：专项基金设立申请书

专项基金设立申请书

填表说明：本表务必填写真实情况。可打印或用钢笔填写。“盖章”处，应盖上红色印章。“签名”处，应由本人签名。表中选择项，请在中打√，或涂黑。“受理序号”由上海晨兴公益基金会工作人员填写。

专项基金名称
登记号

上海晨兴公益基金会：

为了促进公益事业发展，我（们）发起设立_____基金。该基金将以_____为宗旨，在以下资助范围内开展公益活动：_____

特此申请。

发起人（签名/盖章）：_____

申请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理序号

专项基金名称	登记号

(由自然人发起的专项基金, 请填写:)

发起人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由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起的专项基金, 请填写)

发起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证明

_____专项基金, 住所地址为: _____

住所来源: 基金自有 租赁 个人或组织无偿提供

说明: 基金住所为个人或组织“无偿提供”的, 由住所提供者填写下表; 基金住所由“个人无偿提供”的, 还要将免租合同复印件粘贴于下页; 基金住所为基金“自有”, 或“租赁”的, 请将房产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粘贴于下页。

上海晨兴公益基金会:

_____专项基金, 住所地址

为: _____,

由本单位/本人提供。

特此证明。

(房产部门盖章/产权所有者签名)

年____月____日



专项基金名称	登记号

申请理由

实施办法

（本页可以复制）

专项基金名称	登记号

管理委员会委员名单

说明：本页应当根据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委员人数复制后填写。每位委员填写一页。

管理委员会委员姓名：_____ 国籍：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本人愿意作为_____基金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委员，依据法律和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为公益事业服务。

本人签名：

时间：_____年 月 日

请将身份证明（中国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复印件；外国、港、澳、台居民：护照、居留证明复印件，有关公证、认证文件）

粘贴于此处：



专项基金名称	登记号

上海晨兴公益基金会审查意见

经审查，同意在我会设立_____专项基金。

同意该专项基金如下登记事项：

名称：_____

住所：_____

宗旨：_____

业务范围：_____

基础本金数额：_____

管委员会主任：_____

审核意见： 同意设立 不同意设立

上海晨兴公益基金会

年 月 日